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树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85,140,900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85,140,900 元（不含税）；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983,046.63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1,983,046.63 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

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9.421 万股，合计新增股份 2,029.421 万股。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8）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